**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据《北京交通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考生复试资格及相关说明**

**（一）复试专业及复试拟录取人数**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的原则，确定我院各专业拟录取人数及复试分数线（见表一）。未有特殊说明单科分数线为A类国家线。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

|  |
| --- |
| 表一2017年土建学院硕士研究生计划统招拟录取人数(不含单考、大学生士兵计划) |
| 代码 | 专业 | 统招拟录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081400 | 土木工程 | 68 | 349 |
| 085213 | 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硕士） | 56 | 336 |
| 085213 | 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 40 | 336 |
| 082301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18 | 317 |
| 085222 | 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专业硕士） | 16 | 312 |
| 085222 | 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 20 | 312 |
| 083000 | 环境科学与环境工程 | 10 | 346 |
| 085229 | 环境工程（全日制专业硕士） | 16 | 300/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50分 |
| 081602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5 | 国家线 |
| 081800 | 地质工程 | 7 | 国家线 |
| 080100 | 力学 | 12 | 国家线 |
| 备注： | 少数民族骨干分数线，总分265分，100满分单科分数线35分，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分数线53分 |

**（二）部分专业的复试及调剂说明**

**1、土木工程各方向的复试分配**

1）复试分组：本次复试中设桥梁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岩土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四个复试组（每小组均含防灾方向），各方向拟录取人数见表二。

2）报考防灾减灾方向的考生须于3月21日上午12:00前向电子邮箱mwang@bjtu.edu.cn确认参加复试方向的组别，复试拟录取后占用该组别录取名额，但研究方向依旧为防灾方向。邮件主题格式：防灾-姓名-拟报方向。

3）各位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有意愿更换方向的请向电子邮箱mwang@bjtu.edu.cn发邮件申请重新报考复试的方向，截止时间为：3月21日上午12:00。重新申报后与该方向的考生统一面试，并按总成绩排序、录取。邮件主题格式：土木工程方向调整-更换方向名称-姓名-原方向名称，未按此格式发送者，不予接收。

|  |
| --- |
| 表二（081400）木工程专业各方向拟录取人数 |
| 复试组 | 土木工程各方向名称 | 拟录取人数 | 拟复试人数 | 网报合格人数 | 接收方向更换说明 | 备注 |
| 桥梁工程组 | 桥梁工程 | 22 | 36 | 50 |  | 防灾减灾工程方向见复试说明 |
| 隧道地下工程组 | 隧道与地下工程 | 14 | 23 | 17 | 拟接收 |
| 岩土工程组 | 岩土工程 | 7 | 11 | 14 |  |
| 建筑结构工程组 | 建筑结构 | 25 | 40 | 26 | 拟接收 |
|  | 防灾减灾工程 |  |  | 3 |  |

**2、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专硕）各方向的复试分配**

1）复试分组：本次复试中设桥梁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岩土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四个复试组（均含防灾方向），各方向拟录取人数见表三。

2）达到复试分数线的防灾减灾方向考生须于3月21日上午12：00前向电子邮箱mwang@bjtu.edu.cn确认参加复试方向的组别（见表三）。通过复试者占用该组别录取名额，但研究方向依旧为防灾方向。邮箱主题格式：防灾-姓名-拟报方向。

3）各位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有意愿更换方向的请向电子邮箱mwang@bjtu.edu.cn发邮件申请重新报考复试的方向，截止时间为：3月21日上午12：00。重新申报后与该方向的考生统一面试，并按总成绩排序、录取。邮件主题格式：建筑与木工程专硕方向调整-更换方向名称-姓名-原方向名称，未按此格式发送者，不予接收。

|  |
| --- |
| 表三（085213）建筑与木工程（全日制专业硕士）各方向拟录取人数 |
| 复试组 | 土木工程各方向名称 | 拟录取人数 | 拟复试人数 | 网报合格人数 | 接收方向更换说明 | 备注 |
| 桥梁工程组 | 桥梁工程 | 24 | 40 | 36 | 拟接收 | 防灾减灾工程方向见复试说明 |
| 隧道地下工程组 | 隧道与地下工程 | 4 | 7 | 16 |  |
| 岩土工程组 | 岩土工程 | 11 | 20 | 14 | 拟接收 |
| 建筑结构工程组 | 建筑结构 | 17 | 31 | 27 | 拟接收 |
|  | 防灾减灾工程 |  |  | 5 |  |

**3、拟接收调剂的专业说明**

在《北京交通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接收调剂的相关条款基础上，我院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具体规定如下：

**1）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专业、地质工程专业**

接受基本条件：总分及单科符合国家A类分数线考生。

调剂方式：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同时3月21日上午12:00时前通过邮箱报名申请，邮件内容须包括原报专业，各科分数等相关信息。3月21日下午4:00前邮箱将确定调剂名单，并给考生回复邮件，告知复试事宜，不再给未通过申请的回复邮件。

摄影测量邮箱地址：bwang@bjtu.edu.cn，邮件主题格式：摄影测量调剂-姓名-原专业-初试分数。

地质工程邮箱地址：yliu4@bjt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地质工程调剂-姓名-原专业-初试分数。

**2）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力学专业**

接受基本条件：总分及单科符合国家A类分数线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调剂方式：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同时3月21日上午12:00时前通过邮箱报名申请，邮件内容须包括原报专业，各科分数等相关信息。3月21日下午4:00前邮箱将确定调剂名单，并给考生回复邮件告知复试事宜，不再给未通过申请的回复邮件。

环境工程专业硕士邮箱地址：amwang@bjtu.edu.cn，邮件主题格式：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姓名-原专业-初试分数。

力学工程邮箱地址：kaiy@bjt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力学调剂-姓名-原专业-初试分数。

**3）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

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

**二、复试程序**

**（一）网上系统操作**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各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初试分数要求，复试考生登陆研究生院主页（http://gs.njtu.edu.cn/cms/）的“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3月18日对考生开放）查询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请点击“确认复试”，补全信息并缴纳复试费和体检费后请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复试时请考生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体检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参加资格审核、复试和体检。

**（二）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要对入围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1、审核时间：2017年3月22日（周三）上午9：00-12:00。**

**2、审核地点：**

土木工程楼大厅东侧审核报考以下专业材料：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申请调剂的建筑土木工程专业硕士（非全日制）、力学；

土木工程楼大厅西侧审核报考以下专业材料：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专业硕士、申请调剂的交通运输专业硕士（非全日制）、摄影测量与遥感、环境科学与环境工程、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地质工程专业。具体地点如有变动以报名现场通知为准。

**3、审查内容：入围复试的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国防生、军人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参加复试还需要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役证。

特别说明：工作人员会在《复试登记表》上填写笔试考号。复试面试时请把《复试登记表》和《陈述表》提交给面试秘书。请您一定填写完整两表中的个人信息，相关信息填写不全者不能参加考试。

**要求提交的的复印件按以下顺序装订好后提交：**

1）身份证复印件；

2）毕业证复印件（往届生交）；

3）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交）；

4）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

**(三）复试时间安排**

**1、笔试**

**时间地点：**外语听力与专业课考试于2017年3月22（周三）日下午2:30开始。

外语听力考试时间为2：30-3：00，按考生登记表上的考场考号就座（考试时间30分钟）。专业课考试时间为3：15-5：15（注：外语试卷收完后，可开始计时进行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时间2小时）。考试地点：请于报名审核现场查看。

**2、综合面试**

**时间地点：**各专业方向的面试时间：2017年3月23日-24日。（周四、周五）具体时间、地点请于报名审核现场查看。面试时，请携带《入学复试登记表》、《个人陈述表》。

**综合面试内容：**由外语口语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①口语测试 口语测试应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②综合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三、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满分为350分。其中专业课考试部分满分为150分，外语听力满分为50分；综合面试部分满分为150分。

（二）综合面试的两部分中：口语面试部分满分为30分；综合能力部分满分为120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水平、专业外语阅读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表现等五部分，具体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

# 四、总成绩合成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0分，复试总成绩350分，总成绩满分850分。

# 五、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培养协议。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拟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拟录取后，招生单位不再接受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 六、复试考生的加分原则及其他相关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单独考试”及“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

# 七、调剂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

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申请调剂的考生请关注以下基本要求：①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⑤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院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其他“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调剂政策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调剂）必须通过 “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复试小组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复试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复试情况要有记录。

2）复议制度。我院招生联系电话及邮箱公布在学院网招生栏，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和投诉，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在复试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配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工作。

# 九、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过程中的录取办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均在土建学院官网（http://civil.bjtu.edu.cn）主页“研究生通知”模块 及“招生工作栏目-硕士研究生招生通知”上发布，公示10个工作日。考生可在学院复试面试工作结束二日后查询拟录取名情况，

**十、复试收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复试费必须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学院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登录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主页（http://civil.bjtu.edu.cn）“研究生通知”模块 及“招生工作栏目-硕士研究生招生通知”查阅，并在资格审核现场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 十二、体检安排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打印体检表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考生（不含推免生）务必于 3月23、24日上午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具体要求见报到现场通知。

#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68 7240办公地点：土木工程楼七层724 室

联系邮箱：mwang@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19日